

韓國語文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韓國語	必	6	3	3							
中級韓國語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高級韓國語	必	6					3	3			中級韓國語
實用韓國語	必	4							2	2	中級韓國語
韓語口說訓練(一)	必	6	3	3							
韓語口說訓練(二)	必	6			3	3					韓語口說訓練(一)
韓語口說訓練(三)	必	6					3	3			韓語口說訓練(二)
韓語語法與應用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韓文寫作	必	6					3	3			韓語語法與應用
外語能力檢定	必	0									
合計		52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 <u>128</u>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 本系自 99 學年度實施「韓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 軍訓與體育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，惟最多僅能各採計兩學分 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 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311